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及视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0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章节。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 962,835,4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30,810,735.14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所持有的本公司 12,938,96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基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全文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七)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制订《未来三年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本期年报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35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业务量和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最终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酬。

公司出具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同时公司未达成《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的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5 万份股票期权、对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1,854 万份股票期权（除上述因激励对象个人离职注销部分），共计 1,861.5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期权注销相关手续。

公司出具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鸿春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

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除审议上述事项外，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